

观山湖区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观山湖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观山湖区财政局

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区和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1508280 万元，同比增长 30.7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6321 万元，为预算 558305 万元（经区人大通过的调整预算，下同）的 101.44%，同比增长 9.55%。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1366 万元，同比下降 8.52%，减上级专款（含指定用途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下同）88002 万元，实际完成 643364 万元，为预算 680585 万元的 94.53%，同比下降 7.51%。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673 万元，同比下降 57.01%。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23296 万元，同比下降 19.75%，减上级专款 658010 万元和新增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实际完成 25286 万元，为预算 27125 万元的 93.22%，同比增长 2.38%。

二、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50961 万元，为预算的 101.79%，同比增长 9.51%。加上级补助收入 277513 万元、上年结转 18466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505 万元、

调入资金 988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0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55607 万元，收入合计 12532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717 万元，加上解支出 7905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484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70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55607 万元，支出合计 124493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8318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上级专款），全年财政收支平衡。

1.收入方面

税收收入完成 440680 万元，为预算的 101.89%，同比增长 17.14%。其中：增值税 119197 万元，企业所得税 53316 万元，个人所得税 25876 万元，资源税 7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33 万元，房产税 41526 万元，印花税 21207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4080 万元，土地增值税 65946 万元，耕地占用税 197 万元，契税 79381 万元，环境保护税 14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110281 万元，为预算的 101.38%，同比下降 13.12%。其中：专项收入 2079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242 万元，罚没收入 4189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9998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 万元，其他收入 43 万元。

2.支出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2717 万元，减上级专款 84607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2748 万元，实际完成 620858 万元，为预算的 655564 万元的 94.71%，同比下降 7.58%。按功能科目分类完成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38 万元，减上级专款 1116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297 万元，实际完成 67619 万元，为预算数 74653 万元的 90.58%，同比下降 12.46%。

(2) 国防支出 719 万元，为预算数 784 万元的 91.71%，同比下降 8.29%。

(3) 公共安全支出 33361 万元，减上级专款 1305 万元，实际完成 32056 万元，为预算数 35153 万元的 91.19%，同比增长 2.88%。

(4) 教育支出 132453 万元，减上级专款 18661 万元，实际完成 113792 万元，为预算数 114434 万元的 99.44%，同比增长 13.62%。

(5) 科学技术支出 46099 万元，减上级专款 9701 万元，实际完成 36398 万元，为预算数 39019 万元的 93.28%，同比下降 5.47%。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56 万元，减上级专款 439 万元，实际完成 7117 万元，为预算数 7572 万元的 93.99%，同比下降 12.3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52 万元，减上级专款 10677 万元，实际完成 38875 万元，为预算数 42453 万元的 91.57%，同比增长 11.8%。

(8) 卫生健康支出 36532 万元，减上级专款 7984 万元，实际完成 28548 万元，为预算数 29682 万元的 96.18%，同比下降 30.81%，主要是疫情防控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9) 节能环保支出 9433 万元，减上级专款 2254 万元，

实际完成 7179 万元，为预算数 7605 万元的 94.4%，同比下降 1.05%。

(10) 城乡社区支出 181743 万元，减上级专款 11638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295 万元，实际完成 170400 万元，为预算数 182451 万元的 93.39%，同比下降 22.47%。

(11) 农林水支出 20617 万元，减上级专款 1613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2126 万元，实际完成 21130 万元，为预算数 21276 万元的 99.31%，同比增长 4.55%。

(12) 交通运输支出 4614 万元，为预算数 5084 万元的 90.76%，同比下降 1.2%。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883 万元，减上级专款 12936 万元，实际完成 21947 万元，为预算数 22344 万元的 98.22%，同比增长 6.5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95 万元，减上级专款 569 万元，实际完成 826 万元，为预算数 906 万元的 91.17%，同比增长 263.88%，主要是增加上年结转的专款。

(15) 金融支出 70 万元，为预算数 70 万元的 100%，与上年持平。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68 万元，为预算数 2386 万元的 90.82%，同比下降 6.71%。

(17) 住房保障支出 57559 万元，减上级专款 5640 万元，实际完成 51919 万元，为预算数 53414 万元的 97.2%，同比增长 4.02%。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6 万元，为预算数 735 万元

的 70.2%，同比增长 128.32%，主要是增加按期轮换的粮食储备量。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47 万元，减上级专款 74 万元，加下达镇专款 30 万元，实际完成 5503 万元，为预算数 5974 万元的 92.12%，同比增长 14.62%。

(20) 债务付息支出 9174 万元，为预算数 9174 万元的 100%，同比下降 5.56%。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8 万元，为预算数 395 万元的 72.91%，同比增长 433.33%，主要是债券规模增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673 万元，加上级专款 671494 万元、上年结余 2213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69778 万元，收入合计 1269080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23251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692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29778 万元，支出合计 1254766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 14314 万元。具体如下：

1.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673 万元，为预算数 6190 万元的 91.65%，同比下降 57.0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47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54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1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23251 万元，减上级专款 657965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40000 万元，实际完成 2528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828 万元、城

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640 万元、其他各项基金支出 581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488 万元，加上级专款 299 万元、上年结余 788 万元，收入合计 175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36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88 万元，调出资金至一般公共预算 9888 万元，结转下年 963 万元，支出合计 17575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5704 万元（均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由市级统筹），上年结余 24913 万元，支出 7582 万元，滚存结余 33035 万元。

（五）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2023 年收到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 949306 万元，具体如下：

1. 税收返还性收入 73656 万元。

2. 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68822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309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23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294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9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3066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564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677 万元，其他各项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9029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68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5035 万元,政府性基金 67149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299 万元。

（六）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下达观山湖区政府债务限额 3422527 万元（观山湖区 3411283 万元、贵安新区 112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9661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725914 万元（观山湖区 2714670 万元、贵安新区 112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全部为政府债券，政府债券余额 32976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89940 万元、专项债券 2707670 万元。

2023 年获得政府债券 925385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885385 万元(一般债券 355607 万元,专项债券 52977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安排用于生态食品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3 年政府债务付息相关支出 8813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462 万元、专项债券 78676 万元。

（七）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观山湖区本级预算周转金 2023 年初余额为 3524 万元，年度执行中未动用，年末仍然为 3524 万元。

（八）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安排 14000 万元预备费全部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方面支出。

三、重点工作落实和保障情况

（一）稳中求进，逐步激活经济发展引擎

将“稳中求进”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压舱石”。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争取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8 亿元，剔除留抵退税政策补助因素后，较上年增加 0.41 亿元，增长 1.72%。支持工业产业发展。聚焦“一主一特”和新能源汽车，投入 10 亿元用于工业企业发展、园区设施建设等，助成工业提速发展。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聚焦“三农”，投入 6 亿元用于农业农村，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红线。支持现代服务发展。聚焦“八个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建设，投入 1 亿元用于金融、会展、商贸物流、文体旅游、数字经济、楼宇总部经济发展，助攻“4+2”产业全面开花。支持内需市场发展。聚焦扩大内需，投入 3 亿元用于支持消费提振，助长消费市场全面振兴。支持市场主体培育发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12 亿元，加大惠企扶持政策兑现力度，助推企业平稳有序发展。

（二）加力提质，持续增进社会民生福祉

将“兜牢底线”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定盘星”。全年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0%。严格兜牢“三保”底线。优先足额安排和保障“三保”支出，全面落实“三保”责任，增强“三保”保障能力。教育资源愈加均衡。投入 16 亿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发展，教育配套设施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更加优越，办学实力更加强大。保障体系愈加健全。投入城乡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养老事业、

残疾人事业等社会保障资金 2 亿元，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保障体系。医疗资源愈加丰富。投入 3.7 亿元用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越发完善，公共卫生设施配备越发齐全，基层卫生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绿色生态持续发展。投入 2.4 亿元用于绿色生态建设，建成城市绿道示范段，两块“国字号”金字招牌不断擦亮，生态环境越加优良。

（三）守牢“防”线，稳妥防范财政系统风险

将“防范风险”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债务滚动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坚持化存量遏增量，争取化债政策，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发生，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安全风险。加大公共安全、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安全生产投入，风险防范更加有力，安全生产持续稳定，社会治理效能有效提升。防范内部风险。开展财政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和财会监督专项工作，进行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持续推动审计、巡查问题整改落实，强化财政管理风险防控。

（四）注重效能，有序推动财政改革创新

将“财政改革”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助推器”。推进绩效评价应用。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9 个，着力应用评价结果倒逼部门优化预算管理。强化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全年完成 24 家单位资产核销、调拨，涉及资产价值 1.7 亿元。推动国有

企业实体化转型。围绕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推动企业整合，聚焦主营业务，健全企业考核机制，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评审，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352 个，审定金额 110.76 亿元，审减率 4.96%；规范政府采购，全年电子卖场采购订单总数 1.1 万个，完成金额 1.02 亿元，节资率 19.36%；优化存量资金管理，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1.28 亿元；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全年共落实直达资金 7.4 亿元，执行率达 99.46%。

（五）求真务实，严格遵守财政工作纪律

将“财经纪律”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免疫针”。全面提高财政干部队伍素养。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财政干部的政治理想信念，坚持理论学习贯穿始终，以学促干，不断提高财政业务本领。重点夯实财政运行关键环节。时刻高悬依法依规理财用财的“明镜”，聚焦财政运行中的政策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等关键领域和环节，强化内控制度建设，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都分得规范、用得合法、花得有效。不断提升财务人员理财水平。聚焦财务工作重点难点，实施全区财务知识培训，大力推动全区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提升，有效规范部门资金使用。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财政工作已在挑战和机遇中圆满收官，2024 年仍面临许多困难和考验，财政任务十分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以更自信的底气、更务实的作风、更有力的举措，不断在观山湖区新征程的前进道路上自信自

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面推进产业之城、宜居之城、活力之城、幸福之城建设，奋力谱写美美观山湖建设新篇章！

